

存款单可以作为质押物吗？

存款单是可以作为质押物的。我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支票、本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同时，该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据此可知，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自己的存款单出质给债权人时应当签订书面的合同，并且应将存款单交给债权人保管。

定期存款单丢了怎么办？

首先，要看你的定期存单上写的是要凭密码取款，还是任意取款，如果是前者，那不用担心，没有密码人家也取不了，赶紧去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是后者，那就要和捡的人比谁的速度快了，赶紧去银行吧。